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的管理總部主要設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常駐中國內地可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目前均不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常駐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在香港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配備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曾女士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授權代表」)。吳先生駐於香港，並將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若任何董事預計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本公司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我們的非香港常駐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如有需要，他們可在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在[編纂]後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
- (e)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應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豁免及免除

- (g)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作為[編纂]後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任何往來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須為具備相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個人因素：

- (a)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就職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郭瑞先生（「郭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任命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合規事宜、一般運營、管理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郭先生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這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所必需的。然而，郭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吳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可在自[編纂]起的初始三年期內向郭先生提供協助，使郭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郭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自[編纂]起的初始三年期內有效，並基於以下條件授予：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郭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將協助郭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吳先生預計將與郭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郭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郭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三年期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郭先生亦將獲得以下人士的協助：(a) 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若吳先生在[編纂]後三年期內停止向郭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豁免及免除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將對郭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郭先生在獲得吳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必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發行在外期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上市時對持股比例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發行在外期權或獎勵而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上市文件應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予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授予期權者）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要授予期權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及期限，以及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倘若期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體成員公司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僅需記錄該事實而無需提供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6章，若發行人能夠證明該等披露無關重要且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要求，惟須遵守其中指定的若干條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說明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必須於招股章程中說明任何人士已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期權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須支付的價格；(c)為期權或期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期權或期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其身份獲授），則須說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1,643名獲授人（「獲授人」）授予涉及合共152,138,337股A股的發行在外期權（「購股權」），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編纂]後，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所有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提出以下申請：(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提供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要求全部詳情的獲授人完整清單的條件，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具體原因如下：

- (a) 鑒於共有1,643名獲授人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每名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本集團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獲授人的個人資料以滿足披露要求，所以此要求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要求而進行資料匯編和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每名獲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及授予其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徵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獲授人數眾多，本集團獲取該等同意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 (c) 通過在本文件中披露或提供載有所需全部詳情的獲授人完整清單來全面披露授予每名獲授人的期權，將使本集團員工能夠了解到其同行或同仁的薪酬，這可能會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發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留任成本增加。不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要求反而能為本公司在確定更廣泛員工群體的薪酬方面提供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獲授人（包括其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購股權，將向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細節，並助長其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和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e)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 (f)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因為該期權計劃是A股激勵計劃；
- (g) 不遵守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與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iii)全面行使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將為行使發行在外期權而發行A股）。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予上述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提供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要求全部詳情的獲授人完整清單的條件，內容涉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各獲授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餘獲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i)獲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涉及的A股數目；(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的日期；及(i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中披露；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此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f) 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個別基準而言，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全部詳情，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要求於本文件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獲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而言，按匯總基準披露詳情，包括該等獲授人的人數以及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A股數目、授予購股權已付的代價、購股權的授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要求於本文件中披露；
- (c) 載有所有已獲授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獲授人完整清單（包含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安排供公眾查閱；
- (d) 本免除的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計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屬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並可能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計及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已獲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

豁免及免除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背景

我們於2025年9月9日訂立購股協議，向獨立第三方Tritree Holding Limited收購森科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2.63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預計於2026年悉數支付。收購目標公司的完成須達成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未必會進行。假設收購完成，目標公司將列作我們的其中一家子公司。

目標公司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其是一家專業從事真空鍍膜設備製造及鍍膜加工的高新技術企業。目標公司以現代金屬表面薄膜技術為核心，以真空離子鍍膜前沿理論為指導，秉持前沿設備與高新技術相結合的發展戰略。

通過此次收購，本公司相信這將深化與客戶價值鏈的融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填補真空離子鍍膜等生產技術，推動業務發展。

豁免及免除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0.9百萬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編纂]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b)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目標公司，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 (c)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理由、(i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對收購目標公司的交易對手方的描述，及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iv)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的代價及其支付或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市事項代價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